**2023-2025年度分局及7个\*\*\*、巡特警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电子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ZBC-STWB-20230629**

**采购单位：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

**代理机构：杭州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杭州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的委托，对2023-2025年度分局及7个\*\*\*、巡特警大队食堂外包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分局及7个\*\*\*、巡特警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HZBC-STWB-20230629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最高限价（元） |
| 1 | 2023-2025年度分局及7个\*\*\*、巡特警大队食堂外包服务 | 2 | 年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773200 |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4:30:00

**九、投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十、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4:30:00

**十一、开标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荷花三路229号营商大楼7楼）

**十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三、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选择（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四、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令）。

4.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全滨

联系电话：0570-8555277

传真：/

地址：衢州市弈谷文体城二区9-2幢

2．采购人名称：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

联系人：屠先生

联系电话：19957001618

传真：/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亭川东路39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8506

地址：衢州市荷花三路229号营商大楼9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项目编号：HZBC-STWB-20230629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预算：5867754元最高限价：5773200元工期（服务期限）要求：2年。 |
| 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3.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但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是 ☑否分包：□是 ☑否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6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7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23年 8 月 15 日16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书面送至杭州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弈谷文体城二区9-2幢）。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竞争性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120日内。 |
| 9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0 | 投标材料形式、制作及组成 | 1.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9%80%92%E4%BA%A4%E3%80%82)2.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3.如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衢州市弈谷文体城二区9-2幢、杭州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8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地点：2023年 8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荷花三路229号营商大楼7楼）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按依据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本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
| 16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7 | 重要提醒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开标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2.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3.招标文件内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4.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

1.2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 项目编号：HZBC-STWB-20230629

1.4 采购预算：5867754元

1.5 最高限价：5773200元

1.6 服务期限要求：2年。

**▲2.投标人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但不提供以上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6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4投标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必须做出承诺并能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审方法》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附后）；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中（2）中小企业声明函、（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其中的一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2技术商务文件**

10.2.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商务技术评分索引表；

1. 企业资质；

（3）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4）企业实力；

（5）企业标准化；

（6）企业履约能力；

（7）拟投入人员配置；

（8）服务方案；

（9）菜品更新及服务创新；

（10）质量安全、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保证措施；

（11）应急预案；

（12）服务承诺。

**10.3 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3）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2023-2025年度分局及7个\*\*\*、巡特警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2.2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5.投标的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120日内。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16.2 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7.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17.1 截止时间：2023年8 月 21 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受理；**

17.2 开标地点：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荷花三路229号营商大楼7楼）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18.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9.开评标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2开标及评审程序**

19.2.1 采购代理机构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19.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告知投标人代表相关权利、义务、开评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9.2.3 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19.2.4 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19.2.5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19.2.6 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19.2.7 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9.2.8 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19.2.9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9.2.10 公布评审结果。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1.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1.1 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1.2 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1.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1.4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1.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1.7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8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1.9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发送询标函给供应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及时作出澄清或说明。询标函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1.10 评标委员会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1.12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发出询标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发送，并加盖CA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6.评审方法**

2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10分，商务技术等分值9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1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6.1.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7.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4）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带有★的采购性能指标要求，存在不满足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CA签章的；

（9）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确定中标人原则**

实质上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最高的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1.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由杭州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若采购代理机构无故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32.质疑与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2.3 质疑材料递交方式：

①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政采云系统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新增质疑）；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③书面递交到杭州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合同签订**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2023-2025年度分局及7个\*\*\*、巡特警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人为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本项目送审预算价为5867754元，最高限价为5773200元。

**二、服务模式说明**

由采购人提供餐具、灶具、燃料、水电。原材料由采购人供应（即自行采购）；中标人负责聘请厨师、面点师、帮厨，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夜宵服务。

**三、餐饮公司服务负责提供以下服务**

1、食堂管理。包括食堂工作安排分配、制定菜肴供应计划、成本核算控制、食堂安全生产；

2、负责制定工作餐面点、菜肴供应计划。按时供应，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全面。每周五午餐前公布下周工作餐早餐、中餐、晚餐、夜宵供应计划；

3、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清洗、搭配、储存、烹饪菜肴、面点等食品，做好食品安全管理；

4、负责工作餐烹饪、服务（含包厢服务）；

5、餐后认真清洗餐具、炊具，并做好消毒工作，做好食堂灭除蚊、蝇、鼠、蟑螂等“四害”工作；

6、负责食堂卫生保洁，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依法与劳务输出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加强劳务输出人员的管理、培训；

8、配合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

9、负责食堂设施设备使用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提出整改意见；

10、餐厅、操作间、包厢及相关区域房前屋后等均属于中标商卫生管理范围，中标人保证外包服务区域（包含门窗、玻璃、餐厅、餐具清洗与保管、泔水、下水道疏通等）的清洁。

**四、食堂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配置人数 | 备注 |
| 1 | 柯城公安分局 | 9 | 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厨师1名，面点师2名，帮工4名 |
| 2 | 府山\*\*\* | 3 | 厨师1名，面点师1名，帮工1名 |
| 3 | 信安\*\*\* | 3 | 厨师1名，面点师1名，帮工1名 |
| 4 | 石梁\*\*\* | 3 | 厨师1名，面点师1名，帮工1名 |
| 5 | 荷花\*\*\* | 4 | 厨师1名，面点师1名，帮工2名 |
| 6 | 城北\*\*\* | 2 | 厨师兼帮工1名，面点师兼洗杂1名  |
| 7 | 航埠\*\*\* | 4 | 厨师1名，面点师1名，帮工2名 |
| 8 | 城站\*\*\* | 3 | 厨师1名，面点师1名，帮工1名 |
| 9 | 巡特警大队 | 4 | 厨师1名，面点师1名，帮工2名 |
| 合计 | 35 | 项目经理1名，厨师10名（含厨师长1名），面点师10名，帮工14名。 |

1. **岗位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配置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 1 | 项目经理 | 50周岁以下，必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健康证，具备（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质、（高级）餐饮经理人资质。主持食堂全面工作，对员工进行分组及考核。参与制定并审核菜谱，加强伙食成本核算，掌握盈亏情况，降低成本，随时掌握饭堂卫生，安全，饭菜质量等情况。供餐时负责饭、菜的合理调配。负责食堂同采购方的日常沟通工作。对饭堂内的炉具，电器，冰箱，厨具，食具等负责落实好责任人。组织每周一次的食堂大清洁工作，加强卫生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完成好临时交结的任务。 | 1 |
| 2 | 厨师长 | 50周岁以下，具备高级技师（一级）中式烹调师资质，熟悉浙江菜系及其它菜系，能定期更换菜单推出特色菜品，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有相应工作经验三年以上。 | 1 |
| 3 | 主厨 | 50周岁以下，有健康证，持有专业三级及以上证书，熟悉各种菜的配料，对成本控制和节能工作责任心较强，有相应工作经验三年以上。 | 9 |
| 4 | 面点师 | 50周岁以下，有健康证，掌握多种品种制作（20个品种以上），对成本控制和节能工作责任心较强，有相应工作经验三年以上。 | 10 |
| 5 | 帮工 | 50周岁以下，有健康证，能吃苦耐劳，工作勤恳负责，食品安全卫生意识强，有相关工作经验一年以上。在面点师带领下能做面点辅助工作，在面点师休息时，顶替面点制作工作。 | 14 |

**六、工作餐供应时间**

全年365天全部供餐。餐别为早餐、中餐、晚餐、夜宵。

1、早餐：供应时间为07：30—08：30

2、中餐：供应时间为11：50—12：50

3、晚餐：供应时间为17：00—18：30

注：具体供应时间根据季节作息时间表和单位要求而定。

4、夜宵：因各（\*\*\*）单位每日情况不同，供应时间没有固定性，由各（\*\*\*）单位按需提前通知，提供夜宵不另外收取劳务费。

**七、就餐餐别及相关人数**

1、柯城分局

早餐：70人左右；中餐：150-200人左右；晚餐30人左右；总人数210人。

2、府山\*\*\*

早餐：70人左右；中餐：70人左右；晚餐：30人左右；总人数89人。

3、荷花\*\*\*

早餐：40-50左右；中餐：60-70人左右；晚餐：40人左右；总人数88人。

4、城站\*\*\*

早餐：40人左右；中餐：50人左右；晚餐：40人左右；总人数60人。

5、信安\*\*\*

早餐：30人左右；中餐30-40人左右；晚餐10-20人左右；总人数45人。

6、石梁\*\*\*

早餐：26人左右；中餐26人左右；晚餐10人左右；总人数26人。

7、航埠\*\*\*

早餐：80人左右；中餐95人左右；晚餐70人左右；总人数98人。

8、城北\*\*\*

早餐：40人左右；中餐60人左右；晚餐40人左右；总人数70人。

9、巡特警大队

周一至周五：早、中餐各130—140人，晚餐50人左右。

周六日：早餐100人左右，中、晚餐50人左右。

**八、每餐供应品种**

1、柯城分局

早餐提供10个品种左右（含发面3款、粥1-2款、鸡蛋1款、炒（汤）面类1款、豆浆1款、油煎类1-2款、其他类1款，同时提供酱菜2款）。

中餐提供8个品种1汤（2大荤、3半荤、3素）

晚餐提供6个品种1汤（2大荤、2半荤、2素）。

1. 府山\*\*\*、荷花\*\*\*、航埠\*\*\*、

早餐提供8个品种左右（含发面2款、粥1款、鸡蛋1款、豆浆1款、油煎类1款、面条类或小菜类共2款）；

中餐提供6个品种1汤（2大荤、2半荤、2素）；

晚餐提供4个品种1汤（1大荤、1半荤、2素）。

3、信安\*\*\*、城北\*\*\*、城站\*\*\*

早餐提供6个品种左右（含发面2款、粥或豆浆1款、油煎类或鸡蛋1款、面条类或小菜类共2款）；

中餐提供5个品种1汤（1大荤、2半荤、2素）；

晚餐提供3个品种1汤（1大荤、1半荤、1素）。

4、石梁\*\*\*

早餐提供4个品种左右（含发面1款、粥或豆浆1款、油煎类或鸡蛋1款、面条类或小菜类共1款）；

中餐提供4个品种1汤（1大荤、1半荤、2素）；

晚餐提供3个品种1汤（1大荤、1半荤、1素）。

1. 巡特警大队

早餐提供10个品种左右（含发面3款、粥1-2款、鸡蛋1款、炒（汤）面类1款、豆浆1款、油煎类1-2款、其他类1款，同时提供酱菜2款）。

中餐提供8个品种1汤（2大荤、3半荤、3素）

晚餐提供6个品种1汤（2大荤、2半荤、2素）。

**九、人员健康证**

1、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

2、制定员工培训方案，提高防护意识，不允许出现疫情病例。如发现造成后果者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场地设施**

1、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运作期间所需的场地及相关设备、用品等。除现有设备外，中标人提出的设备要求需与采购方协商解决。

2、采购人不提供任何住宿，其他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所需工作内容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符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十一、日常管理**

1、中标人须征得采购人要求统一着装进行服务。

2、中标人使用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采购方的有关制度或规定。

3、中标人按照行业管理内容编制相关制度规定，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使用单位对中标人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每月进行统计，参与综合评分。

5、为做到菜品口味的更替，中标人应在采购方要求下进行各单位厨师之间适时轮换。

6、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因问题较多，使用单位明显不满意，采购方可解除合约，劳务费用以中标总额按月折算至当月结算。

7、中标人应积极与采购方进行工作对接，熟悉场地环境，安排人员，做好前期服务准备工作。

8、中标人需认真做好所属员工的培训、应急预案、岗位规范、工作流程、相关管理机制、餐饮服务方案等计划、预案。

9、中标人应遵循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在日常操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中标人根据工作需要，或因情况需更换员工，应提前通知采购方。

**十二、应遵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不仅限于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GB16153《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5、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6、DB12644-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7、GB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

8、GB / 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9、SB/T10420《饭店业星级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0、SB/T 10426《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十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 求** |
| 1 | 服务期限 | 2年 |
| ★2 | 付款方式 |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按月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于次月10日前（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支付前一个月的劳务承包服务费。乙方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每月外包服务费按实际桌数计算，按月结算，当月的外包服务费次月结算（以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10内结算）。 |
| 3 | 搭伙费 | 1. 缴纳标准：所有食堂工作人员按600元/月/人标准向甲方缴纳搭伙费。

2、缴纳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由中标人统一缴纳。 |
| 4 | 关于报价说明 | 1、本项目预算价5867754元。最高限价5773200元。2、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高温补贴、技能培训、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垃圾清运费、低值易耗品等）。3、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耗材（包括工作人员服装、手套、口罩、帽子、食堂用餐巾纸及各种洗涤用品、抹布、扫把、簸箕、拖把、垃圾桶、垃圾袋等所有和食堂服务有关的耗材）均包含在报价中，且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求。4、报价包括食堂、操作间等工作区域内水管疏通服务。5、高温补贴费用为200元/月/人，按每一年4个月发放。6、所有人员必需着统一工作服，每人每年4套（夏装2套，春秋装各1套），每套160元标准。7、中标人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服务规范培训，邀请专家每年组织6次各类培训活动，每场培训费1000元。8、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由中标人提供相关物料（纸巾、洗洁精、扫把、拖把、牙签等），中标人每月需支出1940元固定费用。9、以上费用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 5 | 承诺 | 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出增加承包费用的要求。 |
| 6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受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 月 日杭州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2.履行方式：直接提供服务。

3.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按月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于次月10日前（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支付前一个月的劳务承包服务费。乙方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每月外包服务费按实际桌数计算，按月结算，当月的外包服务费次月结算（以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10内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分局及7个\*\*\*、巡特警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BC-STWB-20230629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附后）；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标项：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函可不提供。**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九）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分局及7个\*\*\*、巡特警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BC-STWB-20230629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商务技术评分索引表；

（2）企业资质；

（3）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4）企业实力；

（5）企业标准化；

（6）企业履约能力；

（7）拟投入人员配置；

（8）服务方案；

（9）菜品更新及服务创新；

（10）质量安全、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保证措施；

（11）应急预案；

（12）服务承诺。

**（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商务技术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对应页码** |
| 1 | 根据技术评审逐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同类项目服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服务规模 | 服务起始日期 | 项目地址与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经验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职务：**

|  |
| --- |
| 经验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分局及7个\*\*\*、巡特警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BC-STWB-20230629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3）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分局及7个\*\*\*、巡特警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BC-STWB-2023062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2023-2025年度分局及7个\*\*\*、巡特警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注：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年工资 | 单价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7 | 社保 |  |  |
| 8 | 公积金 |  |  |
| 9 | 服装费 |  |  |
| 10 | 高温费 |  |  |
| 11 | 管理费 |  |  |
| 12 | 税费 |  |  |
| 13 | ... |  |  |
| 16 | 合计 |  |  |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招标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依法在浙江采购网平台专家库内抽取组成的招标评审小组，负责对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招标小组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招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审信息。

**三、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

**1、资信技术评分细则（满分为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资质 |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 |
| 2 | 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 具有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食堂劳务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1 |
| 3 | 企业实力 | 投标单位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可查询的认证证书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 | 0-5 |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险（企业责任险）或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满足800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2 |
| 4 | 企业标准化 | 投标单位具有企业标准化《食堂劳务承包服务管理规范》，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可供查询，得2分。**（须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0-2 |
| 5 | 企业履约能力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以来，合同期内为所服务的单位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A级单位”，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评定证明及被评单位出具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0-4 |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服务单位表彰奖励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荣誉证书或表彰奖励证明）** | 0-3 |
| 6 | 拟投入人员配置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持有行业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持有高级餐饮经理人证书的得1分；具有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工作期间获得过服务单位表彰奖励的得1分，本项共5分。**（须提供证书证明及截止投标时间近3个月以来与投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的，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长具有行业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1分；工作期间获得过服务单位表彰奖励的得1分；具有行业相关技能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共4分。**（须提供证书证明及截止投标时间近3个月以来与投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的，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厨具有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三级）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具有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三级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时主厨具有行业颁发的高级营养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共6分。**（须提供证书证明及截止投标时间近3个月以来与投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面点师具有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三级）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具有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三级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证明及截止投标时间近3个月以来与投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的，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厨师长、主厨、面点师有食堂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服务过单位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 |
| 7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具体服务方案内的食堂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系统等(包括员工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4.1-6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2.1-4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2分。 | 0-6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组织管理方案内的关于食堂管理工作计划、员工培训计划及食堂管理规范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3.1-4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2.1-3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2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食堂设备设施维护方案是否全面、是否合理、是否可行、是否符合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3.1-4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2.1-3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2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节水、节电、节气环保的措施及管理制度、奖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3.1-4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2.1-3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2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有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包括就餐大厅、餐桌、地面、餐具、排水沟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3.1-4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2.1-3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2分。 | 0-4 |
| 8 | 菜品更新及服务创新 | 菜品更新方案，内容包括在餐饮保障过程中，如何广泛收集菜肴品种，定期更新菜品花样，主要菜谱展示（含早餐、团餐、接待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4.1-5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2.1-4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针对食堂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初步的一周内的菜品安排清单，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2.1-3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1.1-2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菜品创新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编制提升厨师水平的创新思路、引进地方美食的创新思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2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1.6-2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1.1-1.5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2 |
| 9 | 质量安全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保证措施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原材料质量管控措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3.1-4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1.1-3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1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3.1-4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1.1-3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1分。 | 0-8 |
| 10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如有突发情况时的处理方案（包括临时公务接待、重大会议餐饮保障、非工作日加班、防汛抗台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分，最高得4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3.1-4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1-3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1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群体性食物中毒应急保障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最高得 3 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可行、符合规范的得2.1-3分；方案较完整且简单欠缺的得1.1-2分；方案阐述一般且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1分。 | 0-3 |
| 12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有以下承诺的每提供1条得1分，最高得3分。1. 对劳务服务食堂实行直营管理，不挂靠，不转让；
2. 承诺按劳动法的要求对食堂员工进行培训、体检和缴纳社会保险，同时独立解决今后与食堂员工有关的劳资纠纷；
3. 中标企业按双方签订的托管合同要求规范经营管理，需要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晚餐及加班餐的供应（包含节假日），以及单位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工作。

（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承诺不得分。） | 0-3 |

**2、商务标评审（10分）**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报价由所有参加招标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时限为30分钟），最终报价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作为招标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招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小数）**

2.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价计算环节：

2.1.1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2.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评定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3评审要求

(1)招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招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招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结果汇总及排序**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招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编写评审报告**

招标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